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○○

上列受刑人因家庭暴力（傷害致死罪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家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，且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○○因家庭暴力（傷害致死罪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，經入監執行中。茲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準用同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至第6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723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文號：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7230號）、家庭暴力出獄人觀護資料一覽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刑事裁判書、戶籍謄本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假釋入住同意書、受刑人直接調查報告表(一)、家暴犯犯案情節及輔導/治療摘要紀錄表、家暴犯個案綜合資料表、教誨紀錄表等資料

01 附卷可稽，復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認聲請人之聲請
02 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應遵
03 守事項規定如主文所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
05 項、第96條但書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2項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
09 法官 黃玉婷

10 法官 陳麗芬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梁駿川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